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288號

上訴人 蔡景忠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被上訴人 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經世

訴訟代理人 李彥群律師

吳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勞上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1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2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3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83年10月13日起任職
04 於惠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眾公司），91年10月1日起改受僱
05 於台灣柯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柯惠公司），柯惠公司並承受上
06 訴人於惠眾公司之年資。雖被上訴人於105年間與柯惠公司合併
07 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上訴人與柯惠公司間之僱傭契約，但惠
08 眾公司係於87年3月1日始經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09 ）之行業，該公司於上訴人任職期間未制定相關退休辦法或與員
10 工協商退休金事宜，被上訴人之員工手冊亦未就勞基法適用前之
11 退休金給付標準進行規範，勞基法復無得溯及既往之規定，上訴
12 人即無從據以請求給付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適用勞基法
13 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14 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15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對於依同法第469條之1提
16 起上訴部分，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17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
18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惠
19 眾公司108年10月22日108眾字第000000000號函所載：「本公司
20 關於舊制退休金均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執行」等語，並無如上訴
21 人所稱就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惠眾公司承認應依該法規定
22 核計退休金之意，原審認該證據不影響判決結果，而未予論述，
23 自未違背法令，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27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28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9 法官 彭 昭 芬

30 法官 蘇 芹 英

31 法官 徐 福 晉

01 法官 邱 璿 如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